

全院网络运维服务合同

编号: 【】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联 系 人: 赵佰康

电 话: 57099050

电子邮箱:

乙 方: 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8层881

联 系 人: 秦臻

电 话: 13911753416

电子邮箱: zhenq@sevenet.com.cn

就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网络运维】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拟订并签署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丰台区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通用公用经费网络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待甲、乙双方均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条 合同前提

乙方确认，双方订立本合同的前提是基于：（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声誉良好的法人实体，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法律资质；（2）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可靠的、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且能够满足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中的承诺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解释顺序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之间如出现条款解释冲突，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附件；
2. 合同正文中划线部分；
3. 合同正文中非划线部分。

第二章 服务内容、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1. 服务范围：甲方医院本部网络系统搬迁及设备利旧部署、王府井分部、西红门分部及房山分部的网络系统运维以及协助信息中心对医院新院区网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技术咨询及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2. 服务内容及方式：具体详见附件一；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

第七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16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款（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155660.38元，增值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9339.62元。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的税率、费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

第八条 付款条件

甲方将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并乙方提供服务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82,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2）尾款：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82,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 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110061241013000651136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纳税人识别号：发票条款：

（1）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02T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010-5709947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0109035950012010503540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02T

（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的凭证，甲方相应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四章 服务承诺及验收

第十条 服务责任

1. 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期间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依约配合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3. 如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中所载的项目服务人员，如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离职、疾病等确实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情形的，乙方应至少在上述情形发生后1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

同意后，乙方应在1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项目服务人员。

4. 乙方已知悉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与运维服务无关的场所。

5.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应持续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或材料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水平。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交给第三方。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揭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其他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5】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己方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可据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剩余款项

甲方不予支付。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保密条款的，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因此构成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 乙方对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交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本项目中，若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9.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1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2.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厂商原因导致的无法交货、逾期交货、成本增加等情况，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十八条 合同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根本导致了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或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

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强

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北京赛义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臻

日期：2025年11月3日

附件一：

具体运维网络设备清单如下：

(1) 医院本部利旧到新院区及各个分部的网络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2	台
2	汇聚交换机	9	台
3	接入交换机	61	台
总计：		72	台

(2) 医院各个分部网络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王府井分部			
1	汇聚交换机	2	台
2	接入交换机	20	台
西红门分部			
1	网络交换机	2	台
房山分部			
1	网络交换机	5	台
总计：		29	台

一、服务方式：网络系统运维服务采用以网络优化、巡检、应急服务为主的服务方式，在维护过程中结合医院网络系统现状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医院信息中心网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最终达到用户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由投标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和应急服务支持的目的。针对医院网络系统的现状，提出网络系统优化建议，为医院网络系统改造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服务内容：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 ◆ 系统检测、优化维护服务；
- ◆ 运维文档整理、规范化服务；
- ◆ 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 ◆ 定期巡检服务；
- ◆ 技术咨询及技术保障服务；
- ◆ 网管人员培训服务。

(1) 系统检测、优化维护服务

投标人需对我院网络系统进行全面摸底、检测及配置优化服务，保证医院网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运维文档整理规范服务

在本次系统维护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技术工程师与医院网络管理人员组成技术维护小组。根据医院所提供的网络系统文档资料，在保证现有网络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医院网络系统全面的核对与分析，保证文档的准确性，最终编写并整理出网络系统结构、设备配置信息、技术文档等资料，以便于今后医院内部网络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3) 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在网络系统应急服务过程中，提供资深网络工程师现场应急响应服务。要求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医院网络系统故障，确保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 响应时间：当医院网络系统故障时发出服务请求，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标准工作时间：（5x8） 每周5天8小时 2小时

全天服务时间：（7x24） 每周7天24小时 3小时（非工作时间内）

➤ 故障排除时间：医院发出服务请求，工程师赶现场后进行技术支持直至最终故障排除的时间段。一般性故障解决时间：4小时内（含响应时间2小时）

(4) 定期巡检服务

服务期内要求投标人提供工程师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巡检完毕出具巡检报告，做到防患于未然。

(5) 技术咨询及技术保障服务

要求投标人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技术保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全年 7x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 2) 国家重大节假日、医院重大活动等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3) 参与协助医院网络系统改造技术方案的制定，配合进行相关网络设备配置调整等工作。

(6) 网管人员培训服务

要求定期给医院信息中心网络管理人员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

- **IP地址的规划培训：**IP地址的划分、IP地址与子网掩码；
- **交换机基本配置培训：**包括交换机介绍、交换机的安装、配置、日常维护操作、交换机中故障诊断和排除、交换机的软件升级、交换机系统配置参数的备份和恢复等；
- **VLAN 的配置和管理培训：**包括VLAN 的概念介绍、VLAN 的创建、VLAN 端口的划分、VLAN端口的删除；
- **访问控制培训：**包括访问控制的概念简介、访问控制在网络安全中重要的重要性、访问控制带来的安全问题、基于设备配置实例分析等；
- **网络常见故障及维护培训：**包括网络常见故障分析，特别是医院网络系统服务所遇到的网络系统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6) 服务团队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1名，运维团队人员至少1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偿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偿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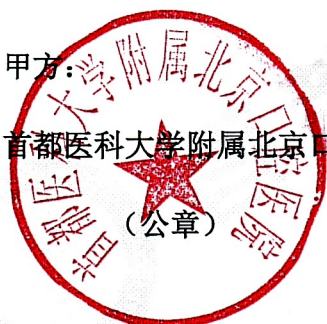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何世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北京赛文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朱臻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